

证券代码：871720

证券简称：亚雄农业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河北亚雄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因公司2018年4月中标的合同额为6.46亿元张家口市宣化区建设储备林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储备林项目”），依据工程进度，发包人应向公司支付4.52亿元工程款，截止审议本次贷款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发包方张家口宣化宣德林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德林业”）实际支付0.48亿元。公司因建设储备林项目已垫付大量资金并形成大额应付账款需要支付。因张家口市宣化区财政资金紧张，发包方宣德林业无法筹集资金支付欠付公司的工程款。

为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用对宣德林业的应收储备林项目工程款进行质押、公司房产及张家口奥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园林”）的房产进行抵押、并由张家口万全区福林垣种植专业合作社、张家口万全区家家福蔬菜专业合作社及关联方武殿雄提供担保的方式，向张家口银行凤凰城支行申请贷款1.50亿元（借款期限为2年，预计年利率9.60%），鉴于前述贷款主要担保物是由奥森园林的房产为抵押物（预计市场价值1.50亿元）进行抵押，经多方协商，一致同意所贷款项中的1.2亿元提供给奥森园林使用，并由其承担对应的贷款产生的利息及相关税金。具体内容及金额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二、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发包方宣德林业不能按时付款，已经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负债率居高，营运资金紧张，上述贷款迫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但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负债率和债务风险。

若奥森园林到期无法偿还1.20亿元的借款导致公司无法到期向银行偿还贷款，前述贷款抵押用的奥森园林拥有的房产（预计目前市场价值1.50亿元）可

足够用于偿还该部分贷款，不会因奥森园林无法偿还借款对公司造成风险和不利影响。

奥森园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贷款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银行贷款事项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河北亚雄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亚雄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